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洪涛先生的通知，刘洪涛先生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51号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副总裁刘洪涛先生承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51号通知》文“一、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刘洪涛先生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金额 (万元)
刘洪涛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2月18日	15,600	63.872	99.64
合计			15,600	63.872	99.64

2、股东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洪涛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8,569	0.1597%	1,144,169	0.16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235	0.1353%	967,935	0.13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34	0.0244%	176,234	0.0249%

注:本次增持前,刘洪涛先生持股比例为0.1597%,本次增持后,刘洪涛先生持股比例为0.1617%,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动差额为0.002%,与本次增持比例0.0022%的差额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被动稀释部分。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刘洪涛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持股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